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环境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城发环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219 号）核准，同力水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1,582,700 股，实际发行价格为 13.9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,999,530.00 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,511,582.70 元（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,773.60 元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,487,947.30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7]第 16-00002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,999,53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,487,947.30 元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。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4,611,826.03 元，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,390,632.62 元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1,002,458.65 元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

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经同力水泥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同力水泥”变更为“城发环境”。

1,201,609.39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,687,098.04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；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、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控股发展公司”）、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港区水务公司”）、本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（以下称“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。

2018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，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开户行 | 账号 | 存储余额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城发环境 |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| 699212207 | 116,061.06 |
| 2 | 控股发展公司 |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| 699147243 | 250,969.01 |
| 3 | 港区水务公司 |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| 699147632 | 29,320,067.97 |
| 合计 | | | | 29,687,098.04 |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,487,947.30 元，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,390,632.62 元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1,002,458.65 元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,201,609.39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,687,098.04 元。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无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,415.88 万元（其中 2016 年度 3,239.22 万元，2017 年 1 月 11,176.66 万元）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4,415.88 万元。

2017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,415.88 万元。

(四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无

(五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(六)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无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,687,098.04 元，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无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七、会计师核查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19]第 16-00007 号），“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”

八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城发环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，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沟通交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城发环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
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

刘迎军

许超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日

附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29,999.95 | |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3,639.06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0.00 | |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26,100.25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0.00 | | | | | | |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0.00%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是否已变更项目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
|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| 否 | 28,948.79 | 28,948.79 | 3,639.06 | 26,100.25 | 90.16 | 2017年8月31日 | 2,092.78 | 否 | 否 |
|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| —— | 28,948.79 | 28,948.79 | 3,639.06 | 26,100.25 | 90.16 | —— | 2,092.78 | —— | ——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 | | | 募投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达到预计效益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| | 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,415.88 万元（其中 2016 年度 3,239.22 万元，2017 年 1 月份 11,176.66 万元），2017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,415.88 万元。 | | | | | | |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| | | 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| | 无 | | | | | | | |